**附件1：**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国家奖学金评比办法**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本次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参评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思想端正，品学兼优，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2023-2024学年两个学期均获得学校一等奖学金。

（四）不符合参评条件（三），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获参评资格，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评选办法

1、表彰加分：2023-2024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25分/次，省级优秀团干25分/次，市级三好学生、优干15分/次，校级三好学生、优干6分/次。

2、材料加分：（1）事迹材料：学生根据附件8要求撰写事迹材料；（2）推荐语：推荐人（班主任/辅导员）根据附件9的要求和格式，撰写一段150-200字的学生推荐语。两个材料均由所在学院组织评比评选，一等奖（1人）加5分，二等奖（2人）加3分，三等奖（3人）加2分，其余人选不再加分。

3、2023-2024学年校外专业技能大赛获奖加分：A等加22分，B等加17分，C等加12分，D等加6分。（同一赛事按最高等级加分，具体等级由教务处认定）

4、2023-2024学年学生干部任职加分：学校、学院大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学生会、团委会、大学生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席团加5分；学校、学院大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学生会、团委会、大学生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副部长以上级）、班级班长、团支书加3分；学校、学院大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学生会、团委会、大学生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干事、班委成员加1分。（如有兼职，按最高职务加分）备注：积分相同情况下，参考其他校级以上获奖情况。

（二）评选程序

各班级由班主任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不少于5人），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取积分排在前列者（名额由各学院分配）报所在学院。各学院将各班级所报学生的积分由高至低排列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取规定名额报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参评对象：**我校21社招学生、2022级、2023级在校在籍学生。